

证券代码：837039

证券简称：奥达清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12月7日上午9时

结束时间：2016年12月7日中午12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他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其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7日上午8时—9时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19号古城基地D座北楼6层

邮编：100043

联系电话：66551046-8021

会务联系人：王凤红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食宿等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

(三) 临时提案

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